

实行新生儿出生登记业务“全省通办”

为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放管服”改革，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提高公安户籍窗口服务群众的质量和效率，治安管理总队决定自省公安厅统一发布之日起，实行新生儿出生登记业务“全省通办”。

一、适用对象

具备下列条件的新生儿，其父亲或母亲可就近在全省任意公安户籍派出所为该新生儿申报出生登记。

- （一）新生儿在河南省内出生并取得《出生医学证明》；
- （二）新生儿属婚内生育；
- （三）父母双方户籍均在本省且同民族；
- （四）随父或随母在本省家庭户内申报出生登记；
- （五）新生儿年龄不超过6岁。

二、所需材料

居民在省内非户籍地申请办理新生儿出生登记，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出生医学证明；
- （二）父母结婚证；
- （三）落户方的居民户口簿、身份证。

三、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四、业务流程

河南省户籍居民在省内非户籍地申请办理新生儿出生登记，受理地和户籍地公安机关依托河南省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协作平台完成申请信息及办理材料异地交换流转，实现申请人在受理地办理新生儿入户手续。

（一）提交申请。新生儿父（母）可就近向公安派出所提出新生儿出生登记“全省通办”申请，对自愿选择新生儿入户“全省通办”服务的，应签署《新生儿出生登记“全省通办”承诺书》、留存联系方式，并根据承诺书内容向受理地公安机关提交申请材料原件。

（二）受理及信息传输。受理地公安机关核对申请材料无误后，向申请人出具《新生儿入户收件回执单》（加盖受理地公安机关户口专用章）；同时将核对后的证明材料形成电子文件扫入本地办理系统，并通过协作平台，将申请信息及电子材料流转至户籍地公安机关，留存《出生医学证明》原件（正页、副页暂不裁切）及新生儿拟入户地《居民户口簿》，退回其他材料。

（三）审核登记。户籍地公安机关收到流转信息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属地新生儿入户规定，对申请信息及电子材料进行审核，并反馈结果。对符合入户条件的申请予以登记，并将入户新生儿的《常住人口登记表》（未签名确认）、《居民户口簿》个人信息页电子信息，通过协作平台反馈至受理地公安机关；对

不符合入户条件的申请，由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新生儿出生登记“全省通办”不予受理告知书》（加盖户籍地户口专用章），通过协作平台反馈受理地公安机关（应载明具体原因）。

（四）入户确认。受理地公安机关应在收到反馈信息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办理确认手续。对户籍地公安机关已登记入户的，受理地公安机关打印入户新生儿《常住人口登记表》交由申请人签名确认，打印入户新生儿《居民户口簿》个人信息页，并将《出生医学证明》原件予以裁切，《出生医学证明》（正页）交还申请人，《出生医学证明》（副页）受理地公安机关永久保存；对户籍地公安机关未登记入户的，由受理地公安机关打印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新生儿出生入户登记“全省通办”不予受理告知书》交由申请人，并退回未裁切的《出生医学证明》原件。

（五）办结信息反馈。受理地公安机关入户确认完毕后，应将打印出的新生儿《居民户口簿》个人信息页、签名确认后的入户新生儿《常住人口登记表》扫入本地办理系统，并通过协作平台反馈户籍地公安机关。

（六）材料归档。相关办理材料原件应由受理地公安机关严格按户籍档案管理要求归档保管。户籍地公安机关应留存相关办理材料归档，并将新生儿《常住人口登记表》下载打印入册，永久保存。